

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群務會議設置辦法

104.12.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訂定

105.0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學群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學群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群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校行政會議（報）決議案之執行事宜。
- 二、推動學群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規章。
- 三、各系（碩士班）相關工作計畫、年度計畫／預算及一般章則之審議。
- 四、跨系（碩士班）相關事務之協調及議決。
- 五、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
- 六、校長、學群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與本學群相關之行政、研發、教學及建教學術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

學群長為會議主席，本學群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公開推選二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經群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請求召開會議時，學群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